

## 投保须知

### 1.投保地区:

本计划仅限在中国大陆（除西藏自治区）有固定居住地的人士投保。

### 2.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e 站到家”自助服务专区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如您需要提供保险费发票可在保单生效后通过拨打 4000095522 提出申请或者前往泰康新生活广场索取。

### 3.合同生效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您投保次日零时开始。

### 4.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请登陆自助服务专区或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22 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 6.用户授权:

用户知悉并授权支付宝将其身份信息、历史支付及交易记录等各类信息结合泰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用户的其他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并输出风险分值给泰康人寿以识别用户理赔申请的真实性，但支付宝无须对泰康人寿运用风险分值所导致的任何用户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